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下降0.1%，為人民幣119億4,278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下降19.2%，為人民幣29億9,734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01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32分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0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9年相比下降0.1%，為人民幣119億4,278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9億9,734萬元，同比下降19.2%。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01分（2019年：人民幣85.45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32分（2019年：人民幣82.37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5.50分（2019年：股息每股人民幣35.50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9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942,775	11,955,266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營業成本		(7,303,651)	(6,680,965)
毛利		4,639,124	5,274,301
證券投資收益		1,611,873	1,402,68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410,198	260,267
行政開支		(140,342)	(136,356)
其他開支		(181,499)	(127,13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淨額		(183,566)	31,877
佔聯營公司溢利		688,029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34,941
融資成本		(1,745,389)	(1,626,809)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766,594
所得稅開支	5	(1,160,174)	(1,351,695)
本年溢利		3,954,536	4,414,899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349)	922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稅後淨額		(24,160)	—
本年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6,509)	922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928,027	4,415,821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97,344	3,711,118
非控制性權益		957,192	703,781
		3,954,536	4,414,899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2,041	3,711,551
非控制性權益		955,986	704,270
		3,928,027	4,415,821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69.01	85.45
攤薄(人民幣分)		68.32	82.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175,373	4,280,735
使用權資產		562,535	379,031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931,505	22,867,446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07,068	182,8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60,343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84,325	368,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123	16,898
合同資產		1,007,618	686,557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923,1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8,270	924,602
		38,461,167	35,873,185
流動資產			
存貨		370,533	333,261
應收賬款	8	361,974	319,33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5,013,429	8,751,64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129,801	424,182
應收股息		2,835	2,005
衍生金融資產		525,629	6,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158,094	22,235,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02,471	8,110,3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27,090,816	20,141,931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6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3,600	302,7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9,049	8,076,598
		91,602,217	68,703,769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400,000	27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27,054,052	20,024,356
應付賬款	9	974,743	1,387,856
稅項負債		1,202,136	537,868
其他應繳稅項		441,007	149,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105,775	2,049,479
合同負債		79,231	15,674
應付股息		50	1,342
衍生金融負債		497,427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48,772	4,598,533
應付短期融資券		6,306,716	6,532,990
應付債券		6,361,764	2,281,229
可轉換債券	10	-	2,793,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525,087	9,017,680
租賃負債		2,910,725	321,883
		91,346	70,577
		70,298,831	50,057,870
淨流動資產		21,303,386	18,645,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64,553	54,519,0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19,800	6,421,600
應付債券		13,706,383	12,892,042
可轉換債券	10	766	2,687,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6,498	347,331
租賃負債		298,894	188,772
		22,312,341	22,536,973
		37,452,212	31,982,111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9,773,344	17,25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16,459	21,594,015
非控制性權益		13,335,753	10,388,096
		37,452,212	31,982,11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制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和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6,379,586</u>	<u>5,087,340</u>	<u>475,849</u>	<u>11,942,775</u>
分部溢利	<u>1,625,681</u>	<u>1,636,161</u>	<u>692,694</u>	<u>3,954,53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8,061,007</u>	<u>3,300,777</u>	<u>593,482</u>	<u>11,955,266</u>
分部溢利	<u>2,763,986</u>	<u>991,246</u>	<u>659,667</u>	<u>4,414,89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u>29,830,932</u>	28,943,860	<u>(19,765,284)</u>	(19,575,212)
證券業務	<u>91,994,730</u>	67,965,409	<u>(72,133,714)</u>	(52,390,763)
其他業務	<u>8,150,855</u>	7,580,818	<u>(712,174)</u>	(628,868)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u>129,976,517</u>	104,490,087	<u>(92,611,172)</u>	(72,594,843)
商譽	<u>86,867</u>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u>130,063,384</u>	104,576,954	<u>(92,611,172)</u>	(72,594,843)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06,915	536,250	17,009	1,160,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563	–	623	55,186
利息支出	866,882	855,550	22,957	1,745,38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轉回	–	(972)	–	(97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15	2,271	14	2,300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482	4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49,645	6,010,698	6,560,3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84,325	–	–	384,325
佔聯營公司溢利	–	46,363	641,666	688,02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6,282	–	–	16,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128,853	1,573,746	–	1,702,599
因可轉債2017(附註10)衍生部 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	–	200,17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395,788	457,706	398,779	1,252,273
折舊與攤銷	2,204,561	240,791	37,554	2,482,9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024,200	318,907	8,588	1,351,6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59	–	510	34,369
利息支出	763,965	844,931	17,913	1,626,80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轉回	–	3,177	–	3,17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淨值	97	(1,218)	–	(1,12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確認	–	–	(652)	(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03,643	5,776,512	6,080,15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68,043	–	–	368,043
佔聯營公司溢利	–	18,922	633,902	652,82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4,941	–	–	34,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淨收益	59,216	1,425,925	–	1,485,141
因可轉債2017(附註10) 衍生部 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17,547	–	–	17,547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900,131	98,072	351,865	1,350,068
折舊與攤銷	2,180,526	184,747	38,664	2,403,9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6,379,586	8,061,007
證券業務傭金及手續費收益	3,266,806	1,727,942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酒店及餐飲收益	125,336	169,576
建造業務收益	350,513	423,906
合計	11,942,775	11,955,2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它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186	34,369
租金收入(附註i)	66,183	68,532
手續費收入	—	278
拖車收入	4,303	6,36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17,547
匯兌淨(損失)收益	(85,609)	14,269
現貨交易淨(損失)收益(附註ii)	(63,430)	6,443
管理費收入	36,747	34,313
政府補助	55,246	20,788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收益	23,904	—
資產處置收益	30,290	4,553
其他	87,200	52,807
合計	<u>410,198</u>	<u>260,267</u>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為人民幣1,961,000元(2019年：人民幣2,158,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5,292,84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89,986,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5,356,278,000元(2019年：人民幣2,283,543,000元)，採用淨額於其它收益及利得和損失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淨值人民幣368,020,000元(2019年：人民幣329,704,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4,675	1,317,018
遞延稅項	(294,501)	34,677
	1,160,174	1,351,6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14,710	5,766,59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1,278,678	1,441,649
估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72,007)	(163,206)
估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071)	(8,73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411	37,164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630)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59,377	58,128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4,214)	(7,675)
年內稅項開支	1,160,174	1,351,695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9年－每股人民幣35.5分		
(2019年：2018年－每股人民幣37.5分)	1,541,806	1,628,66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合計人民幣1,541,8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541,806,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2,997,344	3,711,118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2,997,344	3,711,118
由於可轉債2017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256,084	105,589
匯兌收益(扣除所得稅)	(30,625)	(7,103)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200,178)	(17,54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3,022,625	3,792,057

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債2017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80,969	260,38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424,084</u>	<u>4,603,501</u>

8. 應收賬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 與客戶的合同	368,702	323,767
減：信用損失準備	<u>(6,728)</u>	<u>(4,428)</u>
	<u>361,974</u>	<u>319,339</u>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2,563	9,245
第三方	<u>356,139</u>	<u>314,522</u>
應收賬款合計	<u>368,702</u>	<u>323,767</u>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余杭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備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9,639	291,295
三個月至一年	44,044	17,905
一至二年	2,972	6,430
二年以上	5,319	3,709
合計	<u>361,974</u>	<u>319,339</u>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4,428	3,307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350	1,243
於本年內轉回	(50)	(122)
於本年年末	<u>6,728</u>	<u>4,428</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8,273	906,748
三個月至一年	104,616	83,490
一至二年	126,998	81,291
二至三年	41,221	31,842
三年以上	273,635	284,485
合計	<u>974,743</u>	<u>1,387,856</u>

10.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17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17」），可轉債2017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17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17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17」）有權於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注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17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17」）每股H股港幣13.10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17將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轉換價2017為每股H股港幣10.54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注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2017」）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17。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17：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2017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17（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17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選擇於2020年4月21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17。

可轉債2017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17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17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17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17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轉債2017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7,553	2,491,934	27,746	217,729	345,299	2,709,663
匯兌重整	-	(9,470)	-	-	-	(9,470)
利息費用	13,591	105,589	-	-	13,591	105,589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2,132)	(17,547)	(2,132)	(17,54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1,144</u>	<u>2,588,053</u>	<u>25,614</u>	<u>200,182</u>	<u>356,758</u>	<u>2,788,235</u>
贖回	(364,900)	(2,802,541)	(25,611)	(200,165)	(390,511)	(3,002,706)
匯兌重整	-	(40,834)	-	-	-	(40,834)
利息費用	33,852	256,084	-	-	33,852	256,084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2)	(13)	(2)	(13)
於2020年12月31日	<u>96</u>	<u>762</u>	<u>1</u>	<u>4</u>	<u>97</u>	<u>76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轉債持有人2017已履行贖回權，本金為歐元364,900,000元的可轉債2017已被贖回。

可轉債2019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19」），可轉債2019將於2025年到期，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3,5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浙商證券的控股公司）認購人民幣875,000,000元。

可轉債2019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19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19」)有權於2019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注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價2019」)每股人民幣12.53元將名下可轉債2019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對轉換價2019進行調整。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到期日(「到期日2019」)前，當浙商證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2019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換價2019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2019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本次可轉債2019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19。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19：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換價2019的130%(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19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19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19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19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1431%。

自可轉債2019發行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轉債2019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12日發行	2,272,833	352,167
交易費用	(10,408)	(1,613)
利息費用	88,289	-
增加 (註i)	341,526	53,174
可轉債轉股 (註ii)	(144)	(22)
	<u>2,692,096</u>	<u>403,7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利息費用	94,779	-
利息支付	(6,669)	-
增加 (註i)	416,086	64,214
可轉債轉股 (註ii)	(3,172,403)	(464,244)
贖回 (註iii)	(23,889)	(3,676)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三公司將部分所持本金為人民幣480,300,000元的可轉債2019 (2019年：人民幣394,700,000元) 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後，該餘額不再是集團合併範圍內需要全額抵消的資產負債，並被認為是本期的增加。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轉債持有人將部分面值為3,472,335,000元 (2019年：13,000元) 的可轉債2019轉換為浙商證券股份。本集團於浙商證券的權益因可轉債轉股而被稀釋，從特別儲備確認人民幣1,027,654,000元被視為處置部分於子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止，浙商證券行使贖回權，贖回本金為27,502,000元的可轉債。

業務回顧

2020年，受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中國經濟發展亦面臨巨大壓力與挑戰。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中國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復工復產得以有序推進。中國GDP增速從第二季度開始修復轉正，且逐季上升，2020年全年GDP同比增長2.3%，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浙江省得益於工業生產、服務業、網絡零售及對外貿易快速回升向好，2020年全省GDP同比增長3.6%，增速高於全國平均1.3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受疫情及免通政策影響，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明顯下降；但受益於國內資本市場行情回暖，證券業務收益同比大幅增長，有效提升了本集團整體收益水平。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9億4,278萬元，同比下降0.1%。其中人民幣63億7,959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七條主要高速公路（2019年：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億6,101萬元），佔總收益的53.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50億8,734萬元（2019年：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3億零78萬元），佔總收益的42.6%。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3,216,475	4,142,879	-22.4%
上三高速公路	960,320	1,187,813	-19.2%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80,889	437,095	-12.9%
杭徽高速公路	450,251	579,551	-22.3%
徽杭高速公路	100,792	138,506	-27.2%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555,322	694,497	-20.0%
舟山跨海大橋	715,537	880,666	-18.8%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266,806	1,727,942	89.1%
利息收益	1,820,534	1,572,835	15.7%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5,336	169,576	-26.1%
建造業務	350,513	423,906	-17.3%
收益合計	11,942,775	11,955,266	-0.1%

高速公路業務

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浙江省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日啓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車輛和人員出行明顯減少。為有效防控疫情，交通運輸部將春節假期全國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間由原定的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30日延長至2020年2月8日結束；並進一步發佈收費公路免通政策，從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全國收費公路對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疫情及免通政策對本期間內的通行費收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為助力企業復工復產，浙江省從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5日，將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 ETC的合法裝載貨車通行費八五折優惠對象擴大到所有合法裝載的ETC貨車；將通行全省收費公路，安裝並使用ETC的三類、四類客車通行費九五折優惠幅度擴大到八五折。同時，自2020年2月12日起，浙江省高速公路對所有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施行通行費六五折優惠，並取消車次費。以上車輛通行優惠力度加大亦對本期間內的通行費收益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

自2020年5月6日起，收費公路恢復收費，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恢復至常態，並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1)國內疫情防控得力，復工復產全面推進，公路運輸需求快速恢復；(2)國外疫情形勢嚴峻，製造業產能不足，從中國進口物品需求增加，大量海外製造業訂單轉移至中國，從而帶動國內貨運需求增加；(3)免通及貨車ETC優惠政策對車流量產生較大誘增作用。因此，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自恢復收費後亦實現同比正增長，但同比增幅小於車流量增幅，主要是實施ETC優惠政策所致。

此外，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各路段的營運情況還受到區域內地方政府政策變化、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發展等因素帶來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表現各有不同。

從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嘉興市政府為通行滬杭高速嘉興市區段的浙F牌照一類ETC客車支付通行費；從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嘉善縣政府為通行滬杭高速嘉善段的浙F牌照一類ETC客車支付通行費，有助於滬杭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滬杭甬高速杭州市區段德勝至紅壘自2020年5月10日起斷流施工，對滬杭甬高速車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杭徽高速因杭州地鐵16號線自2020年4月23日起通車、徽杭高速因跨省旅遊恢復緩慢，客車流量受到負面影響；杭州灣跨海大橋北接線自2020年1月1日起通車，對申嘉湖杭高速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富翅門大橋自2019年9月29日起通車，舟山跨海大橋車流量受到負面影響。

回顧2020年，雖然疫情和免通政策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造成較大短期衝擊，但本集團堅決服從疫情防控大局，免費不免服務，全面提升收費服務水平，全力保障道路安全暢通，顯著提升各路段通行效率；與此同時，加強與文旅單位溝通合作，充分發揮「高速+旅遊」效用。自恢復收費後，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逐漸企穩，通行費收入與車流量均保持穩定增長。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以及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億7,959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2020年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車流量		通行費	
	平均每日全程 車流量 (輛)	同比變動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動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72,158	12.52%	3,216.48	-22.4%
— 滬杭段	72,089	11.78%		
— 杭甬段	72,209	13.06%		
上三高速公路	37,045	22.07%	960.32	-19.2%
甬金高速金華段	28,989	19.14%	380.89	-12.9%
杭徽高速公路	23,233	8.41%	450.25	-22.3%
徽杭高速公路	8,430	5.87%	100.79	-27.2%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32,950	7.77%	555.32	-20.0%
舟山跨海大橋	20,891	-4.32%	715.54	-18.8%

證券業務

國內資本市場在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現一定幅度波動，但受益於國內疫情防控得力，經濟穩步復甦，以及註冊制改革等政策紅利，國內資本市場交易活躍。浙商證券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加強風險管理，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業務核心競爭力，於本期間內取得良好業績，其中，投行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經紀業務為主要增長點。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0億8,734萬元，同比增長54.1%，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2億6,681萬元，同比增長89.1%；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8億2,053萬元，同比增長15.7%。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4億8,302萬元（2019年：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億4,347萬元）。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內，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酒店經營收益和道路建造收益。其中，酒店業務受疫情影響嚴重，收益下降明顯。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5,145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7,124萬元）。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7,389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9,834萬元）。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實現道路建造收益為人民幣3億5,051萬元（2019年：收益為人民幣4億2,391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6,728輛，同比增長14.53%；而通行費收益受疫情及免通政策影響，為人民幣3億7,818萬元（2019年：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2,673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256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6,988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參股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從35%攤薄至20.08%)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3,683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零77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3,090萬元(2019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5,576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3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0年度業績。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億9,734萬元,同比下降19.2%,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01分,同比下降19.2%,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32分,同比下降17.1%,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4%,同比下降27.9%。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916億零222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億零377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9.8%(2019年12月31日:12.2%),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9.6%(2019年12月31日:29.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1.8%(2019年12月31日:32.4%),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6.4%(2019年12月31日:12.7%)。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0(2019年12月31日:1.4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50(2019年12月31日:1.60)。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91億5,809萬元(2019年12月31日:222億3,548萬元),其中,74.3%投資於債券,5.7%投資於股票,14.4%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托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億1,048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926億1,117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億9,484萬元)。其中,15.4%為銀行及其他借款,6.8%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1.7%為應付債券,12.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29.2%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6億4,420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長6.4%,其中包括人民幣66億6,748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折合人民幣29億3,347萬元的歐元境外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46億1,758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004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45億1,847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7億8,825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6,237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26億3,285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5億1,034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8億6,258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及折合人民幣77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53.2%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與4.7%，固定年利率為2.05%至5.3%不等，境外商業銀行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0.8%，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固定年利率為3.6%至4.21%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5%。於2020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2.9%至3.45%不等，浮動年利率為3.0%至10.65%不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01%至3.18%不等，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64%與3.86%，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5%至5.2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48%與3.85%，資產證券化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7%，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億4,539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68億6,010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9(2019年同期：4.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1.2%(2019年12月31日：69.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3.7%(2019年12月31日：62.3%)。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74億5,221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672億6,114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27億5,24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25億9,75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8.8%，51.7%，9.8%和9.7%。於202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75.0%(2019年12月31日：164.4%)。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5億5,708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31億1,940萬元，用於房屋及附屬設施的為人民幣1億5,273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2億8,495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億1,136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12億4,5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3億7,044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3億9,592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億零20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億8,3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申嘉湖杭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均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7,624萬元和人民幣47億2,44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9,16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收費權以及廣告經營權收入為其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項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億3,781萬元。

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1,300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中，優先類別證券人民幣4,599萬元已於本期償還，剩餘8億5,401億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餘額為歐元1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0年4月借入總額為歐元3億6,490萬元短期境外商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21年，隨著全球新冠疫苗研發製造的不斷推進，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或將逐步減弱。但與此同時，疫情演變的不確定性與疫苗接種進程的不均衡性致使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定不平衡。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國政府將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持續推動擴大內需，優化市場主體營商環境，國內經濟有望保持穩健復甦態勢。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預計在2021年將保持平穩增長，而通行費收益則有望實現低基數效應下的高增長。

鑒於2020年疫情期間免通政策的實施導致收費公路經營主體的業績遭受較大衝擊，交通運輸部表示將會適當延長收費公路收費期限以作為補償。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對接浙江省行業主管部門以爭取該延長收費期限的補償方式。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收購龍麗麗龍公司100%股權完成交割，自此，龍麗麗龍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控股里程由802公里增加至1,024公里，主業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收購杭寧公司30%股權完成交割，自此，杭寧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寧公司良好的經營業績將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積極創建智慧、溫馨、舒適、安暢、經濟「五型示範路」。繼續推進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加快實現滬杭甬高速全線智慧化運營；深化「高速+旅遊」等引車上路措施，創新差異化收費方案，持續擴大營收增量；加快提升智慧管養能力，全面推進道路養護質量提升；持續優化收費現場環境，著力打造品牌特色，提升品牌辨識度與美譽度；不斷增強安全保暢能力，提升營運服務水平，爭創全國高速公路營運服務品牌。

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資本市場改革開放，穩步推進註冊制改革；科學合理保持IPO、再融資常態化，穩定發展債券市場；完善資本市場內生穩定機制，保持複雜環境下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勢頭。浙商證券將加強市場形勢的跟蹤研判，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高綜合服務能力，統籌推進資源配置，繼續強化風險管理，全面提升業務規模與競爭力，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不斷強化資本運作能力，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投資併購不斷拓展主業規模，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預期派付建議股息日期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4月21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35.50分（「建議股息」）。

暫停過戶日期、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據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之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2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E.1.3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規定外，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其他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登載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月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